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诗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秀彬

报告编写人：姚亚军

建设单位：唐山互为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903178582

电话：0315-6531033

传真：

传真：0315-6531010

邮编：064400

邮编：064400

地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

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片区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建筑物	9
3.5 主要生产设备	9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7 水源及水平衡	11
3.8 生产工艺流程	13
3.9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33
5.1 环评主要结论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7.2 环境质量监测	3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40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53
10.4 建议	53
11 验收结论	5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1 项目概况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3月14日，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企业计划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

2022年6月，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50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完成后年产热镀锌钢丝、钢绞线6万吨。

2022年7月22日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2年10月10日一期工程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年产热镀锌钢丝1.5万吨，2022年10月14日企业一期工程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7KHM7N3T001U；2023年3月11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2年12月6日项目二期工程开工建设，2023年3月16日项目二期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完成，二期工程年产热镀锌钢丝1.5万吨；2023年3月24日项目二期工程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年3月28日，项目二期工程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企业对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6日	开始调试时间	2023年3月28日

检测时间	2023年9月25日-26日、2023年10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50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年7月19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7）《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2〕50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9'10.860"、东经 118°35'50.46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

（2）建设单位：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5）项目投资：项目二期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6）生产规模及产品：项目二期工程年产热镀锌钢丝 1.5 万吨。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热镀锌钢丝、钢绞线生产线	项目租用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7306.66m ² ，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二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三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绞线生产线5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合股机等。四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绞线生产线5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合股机等。购置安装机械除锈机、涂硼机、烘干、拉丝机、收线机、碱洗槽、酸洗槽、清洗槽、助镀槽、锌锅、冷却系统、绞线机、环保设备、配电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热镀锌钢丝、钢绞线6万吨。生产车间利用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车间，碱洗槽、酸洗槽、清洗槽、助镀槽均采用架空的方式。	项目租用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7306.66m ² ，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已经完成验收。目前二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二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3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项目二期工程年产热镀锌钢丝1.5万吨。生产车间利用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车间，碱洗槽、酸洗槽、清洗槽、助镀槽均采用架空的方式。	二期工程的拔丝生产线调整为3条，调整后产能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设在生产车间内，汽车运输至厂区，项目原料盘条于厂区露天堆放，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原料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汽车运输至厂区，项目原料盘条于厂区露天堆放，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符合
	化验室	设置在厂房内部，用于化学品原料配置及存储。	设置在厂房内部，用于化学品原料配置及存储。	符合
	盐酸罐区	建设10m ³ 盐酸储罐1座，酸罐区设置遮雨棚。	厂区已设置10m ³ 盐酸储罐1座，酸罐区设置遮雨棚。	符合
	辅料库	建设在联合厂房内部，用于存放配件。	辅料库设置在联合厂房内部，用于存放配件。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及企业自备水井提供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及企业自备水井提供	符合
	供电	本项目电源一部分由园区提供，另一部分有厂区自备变压器提供	本项目电源一部分由园区提供，另一部分有厂区自备变压器提供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p>碱雾及酸洗废气：项目已一期工程中考虑了后续三期的使用量，四期共用一套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 20000m³/h)+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热镀锌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已一期工程中考虑了后续三期的使用量，四期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³/h)+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除锈粉尘采取全封闭设备+封闭车间的治理措施、未收集锌烟及未收集盐酸雾采用封闭车间的治理措施。</p>	<p>碱雾及酸洗废气：现场建有 1 套“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 20000m³/h)”，一期、二期共用，项目二期的酸洗、碱洗废气经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 20000m³/h)+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二期工程与一期工程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热镀锌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³/h)+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除锈粉尘采取全封闭设备+封闭车间的治理措施、未收集锌烟及未收集盐酸雾采用封闭车间的治理措施。</p>	符合
	废水	<p>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p>	符合
	固废	<p>危险废物：含锌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酸槽渣、废碱槽渣和废助镀槽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锌除尘灰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废物：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理，锌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含锌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酸槽渣、废碱槽渣和废助镀槽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锌除尘灰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一般废物：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理，锌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防渗工程		重点污染防治区：盐酸罐区、危废暂存间、酸洗区、碱洗区、镀锌区域地面、污水处理站，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盐酸罐区、危废暂存间、酸洗区、碱洗区、镀锌区域地面、污水处理站的地面采用玻璃钢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符合
		一般污染防治区：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符合
		非污染防治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水泥硬化	非污染防治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符合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租赁利用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区	租赁利用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区	符合

3.4 主要建筑物

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3.4-1。

序号	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型式	层数
1	生产厂房	m ²	17306.66	17306.66	钢架结构	1
2	办公楼	m ²	634.9	1904.07	框架结构	3
3	门卫	m ²	29.27	29.27	砖混结构	1
4	污水处理站	m ²	100	100	砖混结构	1
5	危废暂存间	m ²	20	20	砖混结构	1
6	变配电室	m ²	70	70	砖混结构	1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数量 (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	规格参数	
二期工程：						
拉丝 双线 预处理 生产线	放线架	8	—	6	—	减少 2 个
	除锈机	4	—	3	—	减少 1 个
	涂硼预处理槽	-	—	2	—	增加 2 台
	涂硼机	2	—	2	—	符合
	烘干机	2	—	3	电烘干	增加 1 台
	直进式拉丝机	4	LZ10/560	3	LZ5/560	减少 1 台， 型号调整
					LZ6/560	
LZ7/560						
工字轮收线机	4	GS800	3	GS800	减少 1 台	
热镀锌 连续生 产线 (1 条)	立式工字轮放线机	1	FXG800×50	1	FXG800×50	符合
	封闭水洗槽	1	2.0×2.1×1.3m	1	3.0×2.1×1.3m	型号调整
	封闭碱洗槽	1	8.0×2.1×1.3m	1	5.0×2.1×1.3m	型号调整
	碱后水洗槽	2	2.0×2.1×1.3m	1	4.0×2.1×1.3m	合并为 1 个
	封闭酸洗槽	1	8.0×2.1×1.3m	1	8.0×2.1×1.3m	符合
	封闭水洗槽	2	2.0×2.1×1.3m	1	4.0×2.1×1.3m	合并为 1 个
	封闭助镀槽	1	2.0×2.3×1.3m	1	2.0×2.3×1.3m	符合

	烘干箱	1	7.0×2.3×1.0m	1	4.0×2.3×1.0m	型号调整
	热镀锌锅	1	4.5×1.9×0.9m	1	3.5×1.9×0.9m	型号调整
	热镀锌抹拭系统	1	HR-GSCS(XS)5.0/50	1	HR-GSCS(XS)5.0/50	符合
	收线机	1	50 线	1	50 线	符合
公辅设备 (全厂共用)	天车	12	2.8t	12	2.8t	符合
	天车	1	5t	1	5t	符合
	碱、酸雾回收净化系统	1	—	1	—	符合
	生产用水中和池	1	16m ³ /d	1	16m ³ /d	符合
	化粪池	1	1.25m ³ /d	1	1.25m ³ /d	符合
	盐酸储罐	1	10m ³	1	10m ³	符合
	出锌锅钢丝水冷却封闭循环系统	1	4m ³ /d	1	4m ³ /d	符合
	锌锅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备	1	—	1	—	符合
	变配电设备	1	—	1	—	符合
	检验检测设备	4	5 吨拉力机、扭转机、缠绕机、天平	4	5 吨拉力机、扭转机、缠绕机、天平	符合
	叉车	2	3 吨	2	3 吨	符合
	货运车	1		1		符合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二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储存方式
1	中、高碳盘条	Φ6.5、45#-80#	t/a	15003	固体	卷
2	拉丝粉	硬脂酸钙	t/a	10	固体	袋装
3	硼砂	合格品	t/a	10	固体	袋装
4	锌锭	99.995%	t/a	150	固体	—
5	氢氧化钠	合格品	t/a	2.25	固体	袋装
6	氯化铵	合格品	t/a	3.5	固体	袋装
7	盐酸	31%	t/a	30	液体	罐装
8	电	—	万度/年	427.5	—	—
9	水	—	t/a	3305	—	—

10	蛭石覆盖剂	合格品	t/a	0.25	固体	袋装
11	润滑油	—	t/a	0.05	液体	桶装
12	液压油	—	t/a	0.03	液体	桶装

3.7 水源及水平衡

3.7.1 给水

项目新鲜水由园区管网和厂内水井共同提供。

①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项目情况和河北省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按照《河北省用水定额》(2021 版)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按照 20L/(人·d)计算，项目二期劳动定员 38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全部为新鲜水。

②酸碱、硼砂及助镀液配制用水

按照配置比例：1L 水中加入 0.24L 的 31%HCl，1L 水中加入 3.2g 的 96%氢氧化钠，1m³ 水中加 20kg 硼砂，1m³ 水中加 25kg 氯化铵配制相应的溶液，项目二期所用氢氧化钠 2.25t/a，盐酸 30t/a，氯化铵 3.5t/a，通过计算可知，氢氧化钠配置用水 0.26m³/d；硼砂配置用水 0.67m³/d；盐酸配置用水 0.18m³/d，氯化铵配置用水 0.47m³/d，合计用水 1.58m³/d。

③碱洗后水洗用水、酸洗后水洗用水

项目二期单期碱洗后水洗用水量约 2.625m³/d，酸洗后水洗用水量约 3.813m³/d；

④出锌锅钢丝冷却水

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热镀锌后冷却工程中会产生冷却废水，冷却废水经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损耗进行补充，根据企业单期冷却水量为 2.25m³/d，其中循环用水量为 1.0m³/d，补充新鲜用水 1.25m³/d。

3.7.2 排水

项目二期排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碱洗后水洗用水、酸洗后水洗用水。

①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②碱洗后水洗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

项目单期碱洗后水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70%计算，则约1.838m³/d，酸洗后水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70%计算，则约2.669m³/d。

表 3.7-1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去向
一期单期：							
1	员工生活	0.75	0.75	—	0.15	0.6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酸碱、硼砂及助镀液配制用水	1.58	1.58	—	1.58	0	—
3	碱洗后水洗	2.625	2.625	—	0.788	1.838	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	酸洗后水洗	3.813	3.813	—	1.144	2.669	
5	出锌锅钢丝冷却水	2.25	1.25	1.0	1.25	—	
合计		11.018	10.018	1.0	4.912	5.1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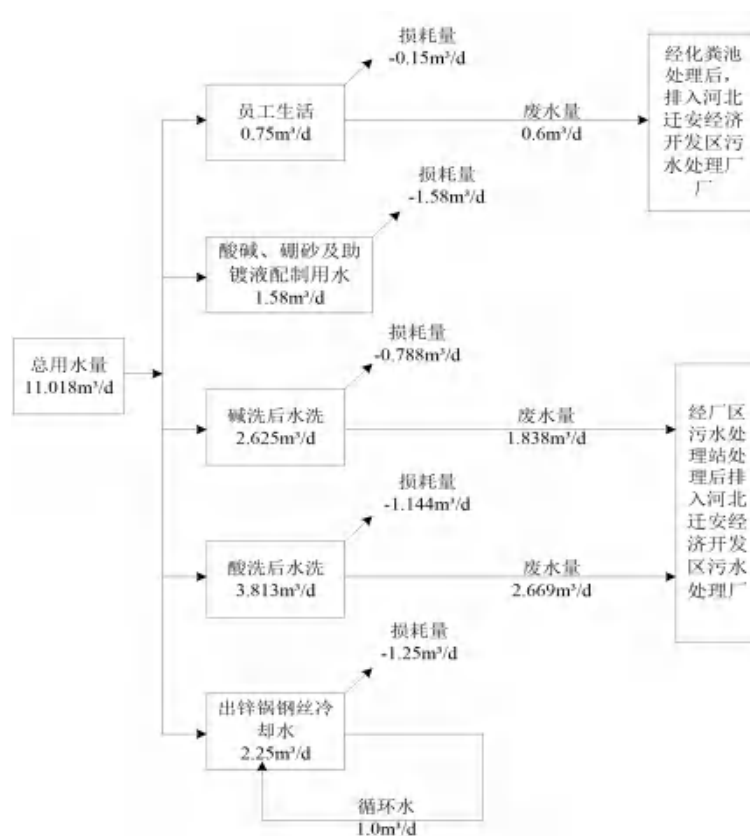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二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8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二期生产热镀锌钢丝，工艺如下。

(1) 放线、机械除锈

项目二期采用双工位炮架式放线架，在放线之后进入除锈机去除盘条表面的氧化铁皮，传统酸洗工艺改为机械除锈，达到尽量少量的使用盐酸。除锈机为密封结构，只存有可供钢丝通过的进出口，钢丝通过除锈机时，除锈机内部高速旋转的钢丝刷可以除去钢丝表面氧化皮及铁锈。因除锈机为密封结构，故此该工序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氧化皮，氧化皮自动掉落到收集盒内，收集后外售。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机械除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1)，采用全封闭设备+封闭车间的措施。

噪声污染源：除锈机除锈过程产生的噪声(N1)，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固废污染源：除锈过程产生的氧化铁皮(S1)，外售综合利用。

(2)涂硼

涂硼前经涂硼预处理槽进行水洗，清洗掉钢丝表面少量的氧化铁皮，然后采用最新的硼砂活化润滑工艺，处理后的钢丝在收线机的牵引下进入涂硼机，涂硼机内置硼砂溶液槽，硼砂水溶液主要成分 $\text{Na}_2\text{B}_4\text{O}_7 \cdot 10\text{H}_2\text{O}$ ，浓度2%左右，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80-90度。硼砂溶液企业自行配置：1m³水中加20kg硼砂。钢丝通过液槽后吸附硼砂溶液，硼砂可以起到增加拉丝粉附着能力的作用。

产排污节点

噪声污染源：涂硼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2)，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3)烘干

钢丝烘干采用电直接加热烘干，经烘干的钢丝自然冷却。

产排污节点

噪声污染源：烘干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3)，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4)机械拉拔

经过涂硼后的钢丝进入拉丝机进行拉拔。利用卷筒之间产生的转速差把钢丝从大直径拉拔到小直径，拉丝机每个卷筒前都有一个存放拉丝粉的密封槽体，拉丝粉作为机械拉拔的润滑剂，钢丝经过槽体后就会沾满拉丝粉，拉丝粉可以起到润滑作用，拉丝粉需要定时补充。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干拔过程的落地尘(G2)，采取拉丝机为密封内配套有专门的落地粉密封收集装置。

噪声污染源：拉丝机拉丝过程产生的噪声(N4)，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固废污染源：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拉丝粉(S2)，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置。

(5)水洗

经拉拔后的钢丝用水洗去除钢丝表面油迹和锈迹，达到钢丝表面清洁的作用。确保后面镀锌工艺基本“微量使用酸碱”。

产排污节点

废水污染源：水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W1)，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源：泵类过程产生的噪声(N5)，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6)碱洗

钢丝在镀锌前需去除表面的油污、油脂、灰尘等污染物，故需进行脱脂处理，项目碱洗过程将其配置成 6-8%的氢氧化钠使用，配置方式为 1L 水中加入 3.2g 的 96%氢氧化钠，碱洗槽为 5.0×2.1×1.3m，项目碱洗过程产生碱洗槽渣，需定期清掏周期一般为 3 个月/一次，将槽渣清出，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碱洗过程产生的碱雾(G3)，采取对碱洗槽采取设置及其装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项目设置的 1 个碱、酸雾净化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污染源：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6)，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固废污染源：废碱渣(S3)，均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水洗

采用二级逆流漂洗方式，两次水洗，清洗钢丝上残留的碱液，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沉淀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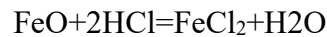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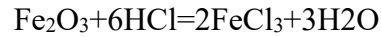
产排污节点

废水污染源：碱洗后水洗废水(W2)，酸洗后的废水管道溢流至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源：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7)，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8)酸洗(盐酸)

为去除钢丝表面的碱及继续去除钢丝表面上附着的氧化铁皮，氧化铁皮结构一般是：内层(紧贴钢的基体)FeO，中间层 Fe₂O₃，外层(直接与大气接触) Fe₃O₄。酸洗介质采用盐酸水溶液。酸洗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酸洗槽长度 8 米，宽度 2.1 米，深 1.3 米，酸洗槽的上方配置密封罩，项目购进新酸为 31%浓度的盐酸，酸洗过程将其配置成 5-9%的盐酸使用，配置方式为 1L 水中加入 0.24L 的 31%HCl。产生的酸液设置渠道引至碱洗槽进行中和，循环使用，渠道做好防渗。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酸洗槽酸洗过程产生的酸洗废气和盐酸储罐呼吸废气(G4)，采取对酸洗槽采取加盖密封+集气装置+冷凝+碱、酸雾吸收净化塔+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措施。

噪声污染源：泵类、引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8)，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固废污染源：废酸渣(S4)，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水洗

与之前水洗工序一样，采用二级逆流漂洗，两次水洗，清洗钢丝上残留的活化液，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沉淀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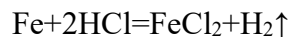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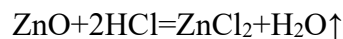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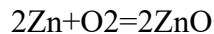
产排污节点

废水污染源：酸洗工序后水洗槽废水(W3)，在酸洗后的第二道水洗中加入新鲜用水，通过槽子开口溢流流入酸洗后第一道水洗，再通过管道溢流至碱洗后第二道水洗，之后通过槽子开口溢流流入碱洗后第一道水洗，通过管道溢流的方式进入碱洗前的水洗工序，中和反应后，循环利用一部分，剩余废水通过下水道明管排放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源：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9)，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10)助渡

为预防钢丝在进入镀锌锅时受热，表面氧化形成氧化层而影响镀液与钢丝的浸润性，在进行热镀锌前，需将钢丝浸入盛有助渡液的助渡槽内进行助渡处理，助渡剂为氯化铵，温度 60-70°C(电加热)，镀件经助渡工序后可进一步清除镀件表面残留的铁盐、铁的氧化物。助渡液配置：1m³水中加 25kg 氯化铵。经过浸渍氯化铵助渡液后的钢丝，表面上形成复合结晶膜，有助于减少工件表面在浸入锌池前发生氧化。助渡后的钢丝进至烘干箱内进行烘干。助渡反应如下：



由氯化铵的理化性质可知，氯化铵在 100°C开始分解，在 337.8°C完全分解为氨气和氯化氢，助渡槽温度为 50~60°C，所以本工序有少量氯化铵分解。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助渡过程产生的水、氢气和氨气废气(G5)，采取加强车间排气通风的治理措施。

噪声污染源：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10)，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固废污染源：废助渡槽渣(S5)，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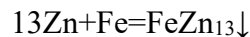
为了防止钢丝在浸镀时由于温度急剧升高而变形，并除去残余水分，防止产生爆镀，造成锌液爆溅，在镀锌之前要先进行烘干。助渡后钢丝经过电热风干钢丝表面的水分。

产排污节点

噪声污染源：泵类、引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11)，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12)热镀锌

热镀锌层形成过程是铁基体与最外面的纯锌层之间形成铁-锌合金的过程，工件表面在热浸镀时形成铁-锌合金层，才使得铁与纯锌层之间很好结合，镀锌平均速度在25米/分钟，设计穿线50线，实际生产平均穿线40线。其过程可简单地叙述为：将锌锭人工投加于锌锅中电加热至450℃左右熔融将钢丝经牵引设备以一定的速度浸入到锌锅炉中穿过出来后，钢丝表面既形成40—300μm的镀层。锌锅内的锌水不外排，每天按照工艺要求随时添加锌锭。当钢丝浸入熔融的锌液时，首先在界面上形成锌与α铁(体心)固熔体。这是基体金属铁在固体状态下溶有锌原子所形成一种晶体，两种金属原子之间融合，原子之间引力比较小。因此，当锌在固熔体中达到饱和后，锌铁两种元素原子相互扩散，扩散到(或叫渗入)铁基体中的锌原子在基体晶格中迁移，逐渐与铁形成合金，而扩散到熔融的锌液中的铁就与锌形成金属间化合物 $FeZn_{13}$ ，沉入热镀锌锅底，即为锌渣。锌渣形成的化学反应方程式为：



其具体的生产工艺为钢丝自锌锅进口进入，在锌锅出口出去，锌锅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件表面形成了特定的厚度的镀层，热镀锌工序完成。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热镀锌工序废气(G6)，锌烟中含有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20000m³/h)+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污染源：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12)，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固废污染源：含锌除尘灰(S6)、锌渣(S7)，除尘灰经袋收集后送至锌灰库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锌渣外售综合利用。

(13)冷却

为降低镀后钢丝温度，采用水直接喷淋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排污节点

废水污染源：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W4)，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污染源：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13)，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14)束绞、包装

经冷却后的热镀锌钢丝经收线机进行收线，包装。

产排污节点

噪声污染源：收线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14)，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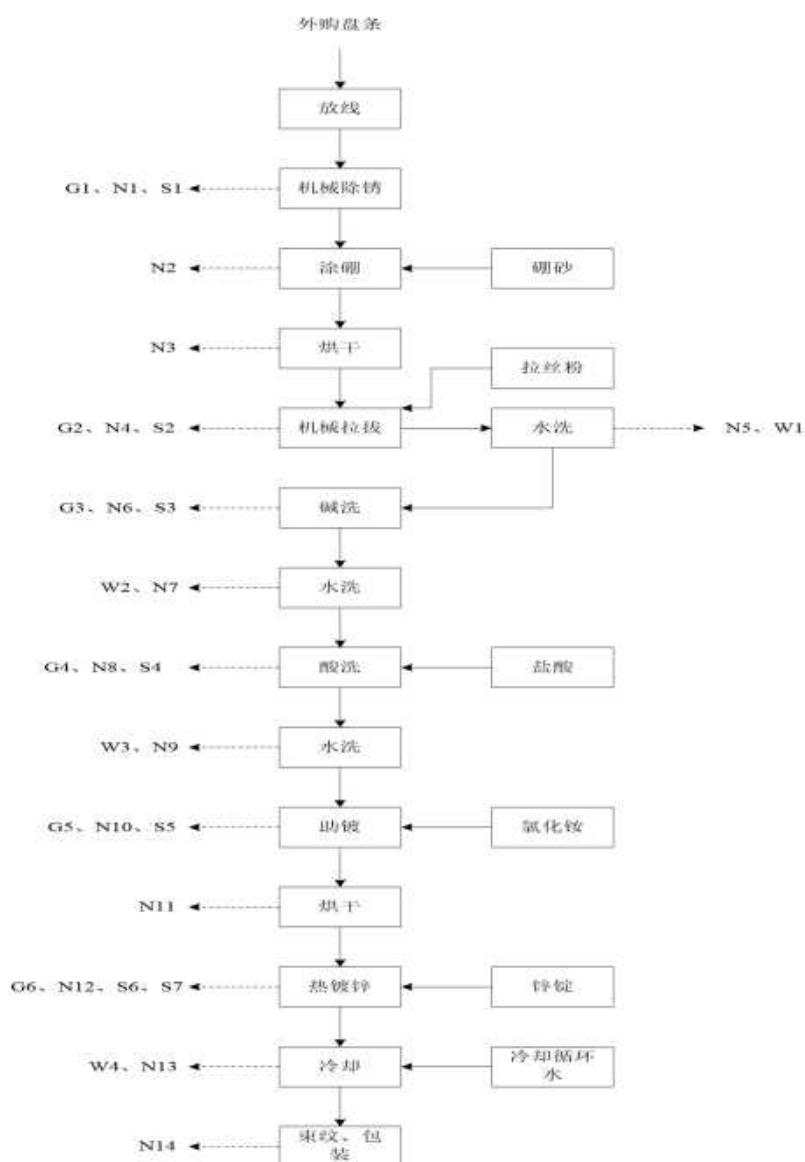


图 3.8-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9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项目二期工程拟建设 1 条镀锌线，4 条拔丝生产线；实际建设中，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1 条镀锌线，3 条拔丝生产线，同时对生产线部分设施的

型号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产能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2、为优化拔丝生产线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在涂硼机前增加涂硼预处理槽，涂硼预处理槽作用是将除锈后的钢丝进行清洗，去除钢丝表面的少量氧化铁皮及铁锈，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变化不涉及产品产能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包括除锈粉尘、拉拔粉尘、酸洗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碱洗废气、热镀锌废气、助镀工序废气。

项目采用全封闭的除锈机、拉丝机，位于封闭的车间内；项目2#镀锌线的酸洗槽上方设有封闭集气罩，碱洗槽上方设有封闭集气罩，盐酸储罐呼吸口设有废气收集管道，酸洗废气、碱洗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引入“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与一期共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锌锅设有集气罩，热镀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与一期共用），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助镀废气在封闭的车间内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酸洗废气	HCl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 吸收净化塔+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有组织	外环境
	碱雾	碱雾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废气	助镀工序	氨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无组织	外环境
	除锈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除锈机+封闭车间		
	未收集锌烟	颗粒物	封闭车间		
	未收集盐酸雾	HCl	封闭车间		

	
封闭水洗槽	封闭碱洗槽
	
碱洗后水洗槽	封闭酸洗槽
	
封闭水洗槽	封闭助镀槽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和生活废水。

项目厂区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工艺；项目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定期排入

厂区污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	pH、SS、总铁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SS、总铁		
	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COD、SS、总铁		
	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	pH、COD、SS、总锌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BOD、氨氮等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除锈机、涂硼机、烘干机、拉丝机、泵类、引风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降噪措施
1	除锈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2	涂硼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3	烘干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4	直进式拉丝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5	工字轮收线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6	立式工字轮放线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7	收线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8	泵类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9	风机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氧化铁皮、锌渣、废拉丝粉、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氧化铁皮、锌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企业现有 20m²危废间 1 座，项目产生的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氧化铁皮	除锈过程及转刷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锌渣	热镀锌		
3	废拉丝粉	拉拔工序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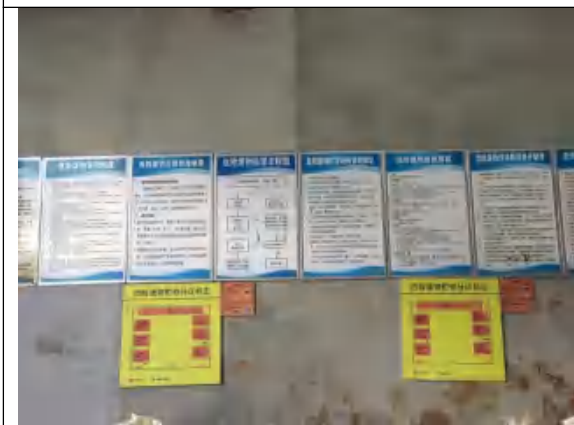
3	废酸洗槽渣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暂存于现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碱洗槽渣						
5	废助镀槽渣						
6	废布袋						
7	含锌除尘灰						
8	废润滑油						
9	废液压油						
10	废油桶						
11	污泥				污水处理站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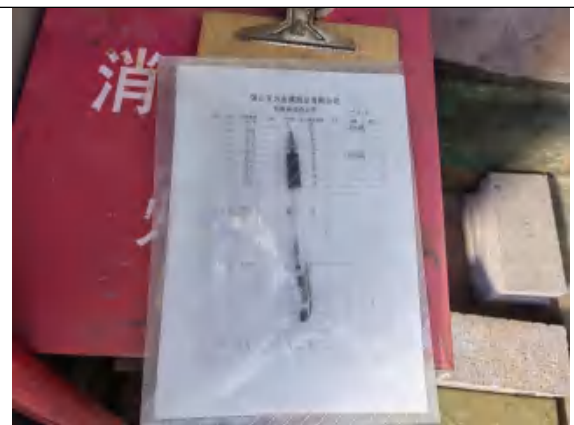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双锁



管理制度



台账

	
<p>分区标识</p>	<p>分区标识</p>
	
<p>危废间地面防渗+分区设置</p>	<p>台秤</p>
	
<p>防爆灯</p>	<p>除尘灰收集槽</p>



生活垃圾收集桶

图 4-4 固废治理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项目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2#镀锌生产线的酸洗区、碱洗区、助渡区、镀锌区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2、应急措施：项目重点区域地面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周围分别设有围堰；厂区设有事故池，设有灭火器、防护服、呼吸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3-031-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二期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酸洗废气	HCl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20000m ³ /h)+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20000m ³ /h)+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碱雾	NaOH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20000m ³ /h)+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20000m ³ /h)+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无组织	助镀工序	氨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符合
		除锈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除锈机+封闭车间	全封闭除锈机+封闭车间	符合
		未收集锌烟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符合
		未收集盐酸雾	HCl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SS、COD、BOD、氨氮等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		pH、SS、总铁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SS、总铁				
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COD、SS、总铁				
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		pH、COD、SS、总锌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除锈机、涂硼机、烘干机、拉丝机、泵类、引风机等		Leq(A)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符合

电磁辐射	无	-	符合
固体废物	<p>一般废物：氧化铁皮、锌渣，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置。</p> <p>危险废物：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碱槽渣、废酸洗槽渣和废助镀槽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含锌除尘灰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一般废物：氧化铁皮、锌渣，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置。</p> <p>危险废物：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碱槽渣、废酸洗槽渣和废助镀槽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含锌除尘灰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重点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p>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重点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工程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标准的防渗措施，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能达到地下水环境的要求。本项目根据厂区使用功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酸洗区、碱洗区、助渡区、镀锌区，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p> <p>一般污染防治区：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p> <p>非污染防治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水泥硬化。</p>	<p>项目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2#镀锌生产线的酸洗区、碱洗区、助渡区、镀锌区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厂区设有事故池，设有灭火器、防护服、呼吸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3-031-L。</p>	符合
----------	---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4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32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306.66 平方米，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镀锌线 1 条，拉丝生产线 4 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二期建设镀锌生产线 1 条，拔丝生产线 4 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三期建设镀锌线 1 条、拔丝生产线 4 条、绞线生产线 5 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合股机等。四期建设镀锌线 1 条、拔丝生产线 4 条、绞线生产线 5 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箱、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合股机等。购置安装机械除锈机、涂硼机、烘干、拉丝机、收线机、碱洗槽、酸洗槽、清洗槽、助镀槽、锌锅、冷却系统、绞线机、环保设备、配电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每期 1.5 万吨，项目完成后年产热镀锌钢丝、钢绞线 6 万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酸雾、碱雾采取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热镀锌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002)排放，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助镀过程产生的氨采取封闭车间，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除锈粉尘，未收集锌烟，未收集盐酸雾产生的 HCl、颗粒物全封闭除锈机+封闭车间，厂界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SS、COD、BOD、氨氮等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SS、总铁，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迁安市大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除锈机、涂硼机、烘干机、拉丝机、泵类、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氧化铁皮、锌渣，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

般固废库内送填埋场填埋；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锌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脱脂碱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酸洗废气产生的HCl，HCl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热镀锌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颗粒物、HCl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热镀锌过程产生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脱脂碱雾	碱雾	—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
酸雾吸收塔	HCl	—	1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	10	《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 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
其他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HCl	≤0.2mg/m ³		
	氨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一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废水：生产废水中酸洗碱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总排放口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单位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pH	6~9	6~9	无量纲	6~9
COD	200	450	mg/L	200
BOD ₅	--	200	mg/L	200
SS	100	300	mg/L	100
总铁	10	--	mg/L	10
总锌	4.0	--	mg/L	4.0
总磷	2.0	4	mg/L	2.0
氨氮	15	35	mg/L	15
石油类	10	20	mg/L	10

3、噪声：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1-3。

表 6.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营运期	3类	昼间	65	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4、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内部一般固废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酸洗、碱洗等废气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 吸收净化塔+15m 排气筒 (DA001) 进口	HCl、碱雾	3 次/天，监测 2 天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 吸收净化塔+15m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热镀锌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 气筒 (DA002)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 气筒 (DA002) 出口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监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除锈、助镀等生产 工序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HCl、氨	4 次/天，监测 2 天
	车间门口	颗粒物、HCl	4 次/天，监测 2 天

7.1.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总铁、 总锌、总磷、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7.1.4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东、南厂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监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地下水	厂区水井	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铁、锌、石油类	检测 2 天，2 次/天	/

7.2.2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监测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土壤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土壤	/	危废间旁	pH、锌、硼	1 次/天 检测 1 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YQ-10096、YQ-10109	0.9mg/m ³
			双路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YQ-10041、YQ-1009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1000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YQ-10096、YQ-10109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YQ-10022	
			电子分析天平 /AE240S/YQ-10006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1007-2018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YQ-10013	0.2mg/m ³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 MTZC-J-19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 MTZC-J-19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MTZC-H-085	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YQ-10097、YQ-10098、YQ-10099、YQ-1010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10008	0.05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YQ-10097、YQ-10098、YQ-10099、YQ-10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YQ-1003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10008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YQ-10097、YQ-10098、YQ-10099、				

			YQ-10100	时)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YQ-10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YQ-10022	
			电子分析天平 /AE240S/YQ-10006	

表 8.1-2 地下水和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YQ-1007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YQ-10013	4mg/L
			电子分析天平 /ATY224/YQ-10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25mL/YQ-3014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1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YQ-10011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10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LC-DO-3S/YQ-10023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YQ-100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HJ-OIL-6 型 /YQ-10012	0.06mg/L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5-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10008	0.03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10066	0.05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具塞滴定管 /25mL/YQ-30141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YQ-10013	4mg/L	
		电子分析天平 /ATY224/YQ-10005		

表 8.1-3 土壤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实验室 pH 计 ST2100 (MTZC-J-027)	—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SP-3530AA (MTZC-J-614) 电子天平 TD20002C (MTZC-J-273)	1mg/kg
硼	《绿化用表土保护技术规范》 (LY/T2445-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法 ICP-5000 (MTZC-H-085)	0.01mg/L

表 8.1-4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 出限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10105	/
			声校准器 /AWA6022A/YQ-1010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监测人员

本项目现场采样/监测人员、分析人员均具有生态监测教育或培训经历，均掌握了环境保护基础理论知识及相关要求，所有人员均经过考核并合格，持证上岗。

8.2.2 监测仪器

仪器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名称编号	溯源方式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YQ-10076	校准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10096、YQ-10109	校准
	双路智能烟气采样器/GH-2	YQ-10041、YQ-10094	校准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0097、YQ-10098、 YQ-10099、YQ-10100	校准
	综合大气采样器/JCH-6120	YQ-10032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Q-10105	检定
	声校准器/AWA6022A	YQ-10106	检定
分析仪器	电热恒温干燥箱/101-2	YQ-10013	校准

电子分析天平/ATY224	YQ-10005	校准
具塞滴定管/25mL	YQ-30141	校准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YQ-10008	校准
溶解氧测定仪/LC-DO-3S	YQ-10023	校准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YQ-10016	校准
红外测油仪/HJ-OIL-6 型	YQ-10012	校准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YQ-10022	校准
电子分析天平/AE240S	YQ-10006	校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10066	校准

8.2.3 监测过程

1、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2、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3、地下水监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4、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了全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二期同时生产，生产负荷为95%，项目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1、表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3.10.12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8685	8767	867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6.9	5.4	6.0	/	/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5.99 ×10 ⁻²	4.73 ×10 ⁻²	5.20 ×10 ⁻²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9177	9462	936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7	3.6	4.1	1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4.31×10 ⁻²	3.41×10 ⁻²	3.84×10 ⁻²	/	/	
	氯化氢 净化效率	%	28.0	27.9	26.2	/	/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3.10.13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9864	9871	9873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9	6.2	5.4	/	/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5.82×10 ⁻²	6.12×10 ⁻²	5.33×10 ⁻²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9357	9533	943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8	4.1	1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4.30×10 ⁻²	4.58×10 ⁻²	3.87×10 ⁻²	/	/	
	氯化氢 净化效率	%	26.1	25.2	27.4	/	/	
DA002 排气筒进口	2023.10.12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7220	7124	708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9	9.8	9.9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15×10 ⁻²	6.98×10 ⁻²	7.01×10 ⁻²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3.10.1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8308	8281	82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9.94×10 ⁻³	9.90×10 ⁻³	/	/
		颗粒物净化效率	%	84.8	85.8	85.9	/	/
DA002 排气筒进口	2023.10.1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7834	7681	774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8	9.9	9.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68×10 ⁻²	7.60×10 ⁻²	7.59×10 ⁻²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3.10.1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8616	8431	829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2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10×10 ⁻²	9.95×10 ⁻³	/	/
		颗粒物净化效率	%	86.6	85.5	86.9	/	/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净化设施前 DA001	2023.09.25	标干流量	m ³ /h	6217	5942	5764	/	/
		含湿量 (%)	/	2.6	2.6	2.5	/	/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	/
		截面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
		流速	m/s	7.1	6.8	6.6	/	/
		烟温	°C	38.3	38.2	38.6	/	/
		碱雾排放浓度	mg/m ³	9.0	9.2	9.5	/	/
	排放速率	kg/h	0.0560	0.0547	0.0548	/	/	
	2023.09.26	标干流量	m ³ /h	6023	6693	6571	/	/
		含湿量 (%)	/	2.7	2.6	2.6	/	/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	/
		截面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
		流速	m/s	6.8	7.6	7.4	/	/
		烟温	°C	33.5	32.9	33.2	/	/
碱雾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1	12.7	/	/	
排放速率	kg/h	0.0807	0.0877	0.0835	/	/		

净化设施后 排气筒 DA001	2023.09.25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6	10916	10613	/	/
		含湿量 (%)	/	2.9	3.0	2.9	/	/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	/
		截面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
		流速	m/s	12.1	12.1	11.8	/	/
		烟温	°C	27.2	27.8	27.3	/	/
		碱雾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3.09.26	标干流量	m ³ /h	9856	9782	9727	/	/
		含湿量 (%)	/	2.9	3.0	2.9	/	/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	/
		截面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
		流速	m/s	11.0	10.9	10.8	/	/
		烟温	°C	27.2	27.5	27.9	/	/
碱雾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碱洗、酸洗等废气经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处理后排气筒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m³，碱雾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热镀锌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检测结果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对氯化氢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25.2%，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84.8%。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3、9.2-4。

表 9.2-3 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氨	2023.10.12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9	0.10	0.09	0.10	0.10	1.0	达标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2#		0.17	0.18	0.16	0.17	0.1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7	0.18	0.17	0.17	0.1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17	0.17	0.17	0.18	0.18	1.0	达标
	2023.10.13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9	0.11	0.10	0.10	0.1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17	0.17	0.17	0.18	0.1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8	0.18	0.17	0.18	0.1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18	0.19	0.17	0.18	0.19	1.0	达标

表 9.2-4 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0.12	厂界上风向 1#	μg/m ³	335	319	340	341	/	/
		厂界下风向 2#	μg/m ³	440	425	430	431	/	/
		厂界下风向 3#	μg/m ³	387	390	430	413	/	/
		厂界下风向 4#	μg/m ³	423	443	412	431	/	/
		最大值	μg/m ³	440	443	430	431	1000	达标
		车间门口 5#	μg/m ³	458	461	448	485	/	/
	最大值：485							8000	达标
	2023.10.13	厂界上风向 1#	μg/m ³	361	357	324	363	/	/
		厂界下风向 2#	μg/m ³	469	429	415	435	/	/
		厂界下风向 3#	μg/m ³	433	465	433	471	/	/
		厂界下风向 4#	μg/m ³	433	465	415	471	/	/
		最大值	μg/m ³	469	465	433	471	1000	达标
车间门口 5#		μg/m ³	487	482	469	489	/	/	
最大值：489							8000	达标	
氯化氢	2023.10.12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5	0.05	0.06	0.06	/	/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9	0.09	0.09	0.10	/	/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0	0.09	0.11	0.10	/	/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09	0.10	0.09	0.10	/	/
		最大值	mg/m ³	0.10	0.10	0.11	0.10	0.2	达标
		车间门口 5#	mg/m ³	0.14	0.15	0.16	0.16	/	/
最大值：0.16							0.2	达标	

2023.10.13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6	0.05	0.06	0.05	/	/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9	0.11	0.10	0.11	/	/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9	0.10	0.11	0.10	/	/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10	0.11	0.10	0.10	/	/
	最大值	mg/m ³	0.10	0.11	0.11	0.11	0.2	达标
	车间门口 5#	mg/m ³	0.15	0.17	0.17	0.17	/	/
最大值：0.17							0.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71mg/m³，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1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9mg/m³，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9mg/m³，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有厂房车间、酸洗机组及废酸再生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0.12				2023.10.13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指标 样品状态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pH 值	7.5 (19.7°C)	7.2 (19.5°C)	7.4 (19.6°C)	7.5 (19.6°C)	7.4 (19.8°C)	7.3 (19.7°C)	7.4 (19.5°C)	7.4 (19.6°C)	6-9	达标	无量纲
									6-9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7	18	16	12	13	10	16	100	达标	mg/L
									300	达标	mg/L
化学需氧 量	33	37	40	32	31	36	40	33	200	达标	mg/L
									450	达标	mg/L
氨氮	4.47	4.48	4.45	4.32	4.44	4.44	4.50	4.54	15	达标	mg/L
									35	达标	mg/L
总磷	0.12	0.14	0.12	0.13	0.12	0.14	0.12	0.12	2.0	达标	mg/L

									4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9.0	22.4	24.7	17.2	16.9	16.1	23.0	20.8	—	达标	mg/L
									200	达标	mg/L
石油类	0.15	0.20	0.19	0.21	0.49	0.50	0.53	0.48	10	达标	mg/L
									20	达标	mg/L
锌	0.15	0.16	0.16	0.16	0.14	0.15	0.15	0.16	4.0	达标	mg/L
									—	达标	mg/L
铁	0.20	0.20	0.17	0.18	0.17	0.17	0.15	0.21	10	达标	mg/L
									—	达标	mg/L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9.2.1.4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0.12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023.10.13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备注：厂界西侧和北侧分别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0dB(A)，西、北

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二期工程以废水排放量 $5.107\text{m}^3/\text{d}$ ，年工作300天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4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8t/a ，满足项目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COD： 0.075t/a 、氨氮： 0.0075t/a 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0.12		2023.10.13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无色、无 味、透明	无色、无 味、透明	无色、无 味、透明	无色、无 味、透明			
样品状态							
pH 值	7.0 (17.3°C)	7.1 (17.3°C)	7.0 (17.2°C)	7.1 (17.2°C)	6.5-8.5	达标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432	441	429	455	1000	达标	mg/L
氯化物	51.5	48.9	53.1	50.2	250	达标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mg/L
铁	0.16	0.17	0.19	0.18	0.3	达标	mg/L
石油类	0.01	0.01	0.03	0.02	0.05	达标	mg/L

备注：L 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水井地下水PH值为7.0-7.1（无量纲）、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455mg/L 、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53.1mg/L 、铁最大浓度为 0.19mg/L 、锌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03mg/L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9.3.2 土壤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2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危废间旁 T1	2023.09.25	杂填土、棕褐、稍湿	pH(无量纲)	9.16	/	-	-
			锌	196	mg/kg	10000	达标
			可溶性硼	0.95	mg/L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危废间旁的土壤中锌为 196 mg/kg，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碱洗、酸洗等废气经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处理后排气筒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碱雾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热镀锌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7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有厂房车间、酸洗机组及废酸再生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0\text{dB}(\text{A})$ ，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

相邻，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水井地下水 PH 值为 7.0-7.1（无量纲）、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455mg/L、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53.1mg/L、铁最大浓度为 0.19mg/L、锌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03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10.2.2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危废间旁的土壤中锌为 196 mg/kg，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二期工程以废水排放量 5.107m³/d，年工作 300 天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8t/a，满足项目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0.075t/a、氨氮：0.0075t/a 的要求。

10.4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59'10.860"、东经 118°35'50.461"			
	设计生产能力	二期年产热镀锌钢丝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年产热镀锌钢丝 1.5 万吨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7KHM7N3T001U			
	验收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7KHM7N3T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0	200	—	—	0.054	0.075	—	—	—	—	—	
	氨氮	—	4.54	15	—	—	0.0068	0.0075	—	—	—	—	—	
	石油类	—	0.53	1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1.3	1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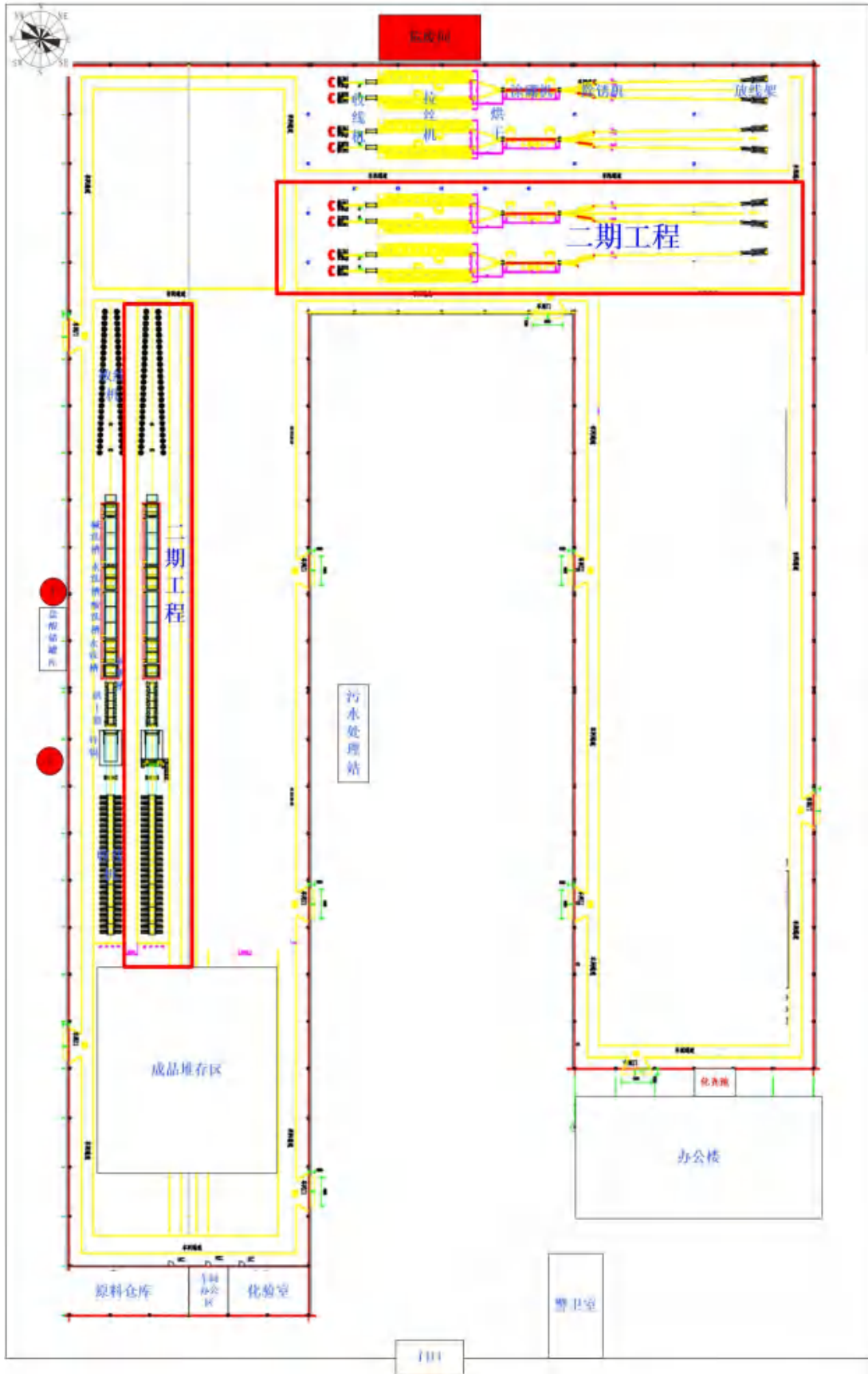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7、企业排污许可证；
- 8、防渗施工说明；
- 9、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10、现役污染源倍量削减方案；
-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所报《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41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3278平方米,建筑面积17306.66平方米,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机、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二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机、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等,三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拔丝生产线5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机、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合股机等,四期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4条,镀锌生产线2条,主要购置除锈机、水槽、热镀锌锅、烘干机、直进式拉丝机、工字轮收线机、合股机等,购置安装机械除锈系统、收线机、环保设备、配电设备等主要生产设施,每期1.5万吨,项目完成后年产热镀锌钢丝、钢绞线6万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酸雾、碱雾采取集气装置+冷却+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20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热镀锌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20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酸镀锌产生的酸雾采取封闭车间,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除锈粉尘,未收集锌烟,未收集些酸雾产生的HCl,颗粒物全封闭除锈机+封闭车间,厂界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SS、COD、BOD、氨氮等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水,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水pH、SS、总铁,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大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迁安市大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镀锌后水洗槽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除锈机、涂油机、烘干机、拉丝机、泵类、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氧化铁皮、锌液、氯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送填埋场填埋;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锌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运行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2020年7月19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1 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酸洗废气	HCl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 200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风量 20000m ³ /h)+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碱雾	NaOH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 ³ /h)+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 ³ /h)+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无组织	助镀工序	氨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符合
		除锈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除锈机+封闭车间	全封闭除锈机+封闭车间	符合
		未收集锌烟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符合
		未收集盐酸雾	HCl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SS、COD、BOD、氨氮等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	pH、SS、总铁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水	pH、SS、总铁				

	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	pH、COD、SS、总铁			
	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	pH、COD、SS、总锌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除锈机、涂硼机、烘干机、拉丝机、泵类、引风机等	Leq(A)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符合
电磁辐射	无		-		符合
固体废物	<p>一般废物：氧化铁皮、锌渣，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置。</p> <p>危险废物：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碱槽渣、废酸洗槽渣和废助镀槽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含锌除尘灰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一般废物：氧化铁皮、锌渣，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交环卫部门处置。</p> <p>危险废物：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碱槽渣、废酸洗槽渣和废助镀槽渣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含锌除尘灰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重点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p>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重点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工程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标准的防渗措施，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能达到地下水环境的要求。本项目根据厂区使用功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酸洗区、碱洗区、助渡区、镀锌区，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p> <p>一般污染防治区：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p> <p>非污染防治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用地，水泥硬化。</p>	<p>项目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的酸洗区、碱洗区、助渡区、镀锌区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厂区设有事故池，设有灭火器、防护服、呼吸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3-031-L。</p>	符合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等，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口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 号：DA002

污 染 物

种 类：颗粒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废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唐山亚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种类:



COD NH₃-N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5#拔丝生产线 (LZ5/560)	6#拔丝生产线 (LZ6/560)
	
7#拔丝生产线 (LZ7/560)	2#镀锌线

废气治理设施	
	
封闭水洗槽	封闭碱洗槽



碱洗后水洗槽



封闭酸洗槽



封闭水洗槽



封闭助镀槽



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



锌锅集气罩



锌锅脉冲布袋除尘器



封闭除锈机



封闭除锈机

废水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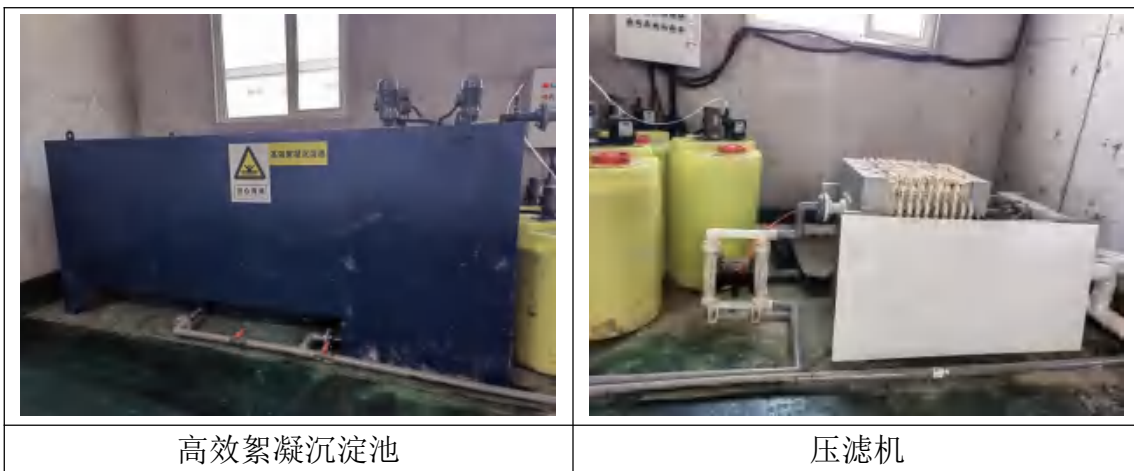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中和池



污水处理站沉淀池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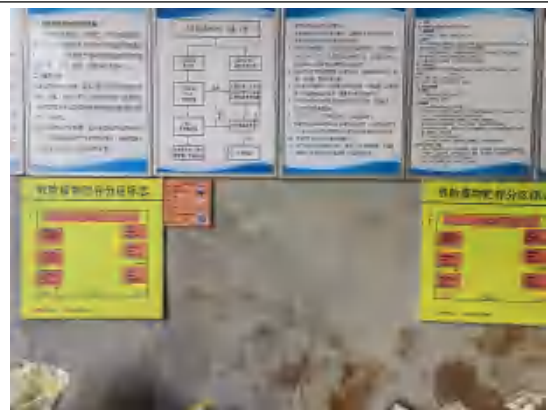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



台账



分区标识



分区标识



危废间地面防渗+分区设置



台秤



防爆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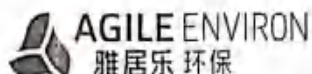


除尘灰收集槽



生活垃圾收集桶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HB-HG-WFCZ(HP)-2021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2）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0233 号

委托方（甲方）：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1302240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酸洗槽渣	HW34	900-304-34	袋装	毒性	1	物化	
2	废碱洗槽渣	HW35	900-353-35	袋装	毒性	1.5	物化	
3	废助镀槽渣	HW23	336-103-23	袋装	毒性	1	填埋	
4	废布袋	HW23	336-103-23	袋装	毒性	0.05	填埋	
5	含锌除尘灰	HW23	336-103-23	袋装	毒性	1.14	填埋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毒性	0.05	焚烧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毒性	0.03	焚烧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其他	毒性	0.025	焚烧	
9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毒性	0.25	填埋	
合计						5.045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不得发生外泄、外溢、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量，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

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900元作为前期准备工作的服务费，前期工作服务费不予退还且不抵作实际处置费；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双方另行签订结算协议或处置合同，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2. 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危险废物前，双方应协商确定待运输或接收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运输方、运输费用承担及结算方式等，并签订书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双方就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前，乙方不予运输或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3.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4. 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

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复,或被有关部门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2) 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嘴东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联系人：潘思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6974662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

信用代码：9113 0283 MA7K HM7N 3T

账户名称：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50162743600000773

银行账号：63484167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单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0315-7091333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0日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0日

11
1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4MA0BL7J5X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或手机APP
查询、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唐山茂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24MA08L7J5X4001V

单位名称：唐山宸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滦南县经济开发区冀河大道以东、泰山大街以北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MA08L7J5X4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15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MA7KHM7N3T
法定代表人	张诗安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金普	联系方式	1390317858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迁安市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北纬 39° 59' 10.860", 东经 118° 35' 50.461"。		
预案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1-E2) + 一般-水 (Q1-M2-E3)"]		
<p>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3 月 8 日</p>			
预案签署人	张诗安	报送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唐山生态环境分局迁安市分局 2023年3月9日</p> </div>		
备案编号	130283-2023-031-L		
报送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彬	经办人	杨公兰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MA7KHM7N3T001U

单位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 (迁安鸿源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诗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 (迁

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7KHM7N3T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8、防渗施工说明

防渗施工说明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防渗工程施工方法如下：

企业原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项目二期工程镀锌生产线的酸洗区、碱洗区、助渡区、镀锌区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特此承诺！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9、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一、积极参加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二、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定，特别是必须了解有关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定。

三、熟悉自己操作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处理原理、工艺流程和涉及的动力、配件，掌握易损配件的购买地点、更换方法并根据更换频次提出库存量的建议。

四、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按照规程开启规定的动力和保证足够的滞留时间，不得偷工减料，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运行取得预期的效果。

五、及时配件供应部门提出库存量的建议和向动力管理部门提出的动力维修的建议，及时向配件供应部门了解库存量和向动力管理部门了解动力维修安排，发现不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隐患，应该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法定代表人报告。

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运行效果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

七、认真建立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名称、数量、动力使用、易损配件更换及运行效果等内容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班班都应有记录并保证记录完整、准确，污染防治设施因故停运的也要实事求是的注明原因，不得弄虚作假。

八、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九、履行个人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勇气行使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力。

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不熟悉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技能，不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隐患，不认真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甚至损坏致使企业相关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不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伪造记录、数据或在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经济处罚或者予以调离岗位直至解雇。

10、现役污染源倍量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2]39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 钢丝、钢绞线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根据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颗粒物0.172t/a。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落实区域内2倍削减替代,即需削减颗粒物0.344t/a。

现将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2.40636t/a调剂给本项目0.344t/a,以实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2年6月9日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2年6月，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50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完成后年产热镀锌钢丝、钢绞线6万吨。

2022年12月6日项目二期工程开始建设，2023年3月16日项目二期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完成，二期工程年产热镀锌钢丝1.5万吨；2023年3月23日项目二期工程纳入排污许可证，2023年3月28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10月28日。

公示时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8日

联系电话：13833712111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220212050094

天衡检测
Tianheng Testin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 23081708

项目名称: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水和废水、废气、噪声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章)

2023年10月26日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水和废水	废水总排口	刘浩、郝一男	10月12日	09时29分-12时42分
			10月13日	09时28分-12时35分
	厂区水井	刘浩、郝一男	10月12日	09时51分-10时45分
			10月13日	09时52分-10时50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张林、张朕	10月12日	12时51分-14时05分
			10月13日	12时55分-14时02分
	DA001 排气筒出口	刘浩、郝一男	10月12日	12时52分-14时05分
			10月13日	12时56分-14时01分
	DA002 排气筒进口	张林、张朕	10月12日	09时22分-12时26分
			10月13日	09时22分-12时28分
	DA002 排气筒出口	张林、张朕	10月12日	09时21分-12时25分
			10月13日	09时22分-12时30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车间门口 5#	仲学宇、郭俊义	10月12日	09时25分-13时59分
			10月13日	09时31分-14时08分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米 1# 南侧厂界外 1米 2#	刘浩、郝一男	10月12日	08时31分-08时44分
				22时01分-22时14分
			10月13日	08时30分-08时44分
				22时01分-22时14分

编制人员: 吴楠楠

审核人员: 蔡瑶

签发人员: 王敏

日期: 2023.10.26

机构名称: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3号

电话/传真: 022-85238716

邮箱: tianjintianheng@163.com

网址: www.tianhengtest.com

邮编: 300392

1 概述

受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主 13582858841 委托,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对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水和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 生产工序的生产工况均为 95%,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91130283MA7KHM7N3T001U)
- 2.3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悬浮物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氨氮	15	mg/L	
	总磷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石油类	10	mg/L	
	锌	4.0	mg/L	
	铁	10	mg/L	
	pH 值	6-9	无量纲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45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00	mg/L	
	石油类	20	mg/L	
	锌	—	mg/L	
	铁	—	mg/L	

执行标准一览表(续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区水井	pH 值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氯化物	250	mg/L	
	锌	1.00	mg/L	
	铁	0.3	mg/L	
	石油类	0.05	mg/L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DA001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15	mg/L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0	mg/m ³	《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氨	1.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氯化氢	0.2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 及《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
车间门口 5#	氯化氢	0.2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
	总悬浮颗粒物	8.0	mg/m ³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石油类、锌、铁	1 天 4 次 监测 2 天	/	/
/	厂区水井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石油类、锌、铁	1 天 2 次 监测 2 天	/	/
酸洗、碱洗、铸助镀、水洗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	1 天 3 次 监测 2 天	15m	净化方式: 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
	DA001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1 天 3 次 监测 2 天		
镀锌	DA002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 监测 2 天	15m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 监测 2 天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氨、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4 次 监测 2 天	/	见附件 1
/	车间门口 5#	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4 次 监测 2 天	/	见附件 1
/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噪声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监测 2 天	/	见附件 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样品 8 个、平行 2 个、空白 2 个	微黄、无味、透明	/
	悬浮物	样品 8 个、空白 2 个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样品 8 个、平行 2 个、空白 2 个		/
	石油类	样品 8 个、空白 2 个		/
	总磷	样品 8 个、平行 2 个、空白 2 个		/
	锌、铁	样品 8 个、平行 2 个、空白 2 个		/

样品信息一览表(续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样品 4 个	无色、无味、透明	/
	氯化物	样品 4 个、平行 2 个、空白 2 个		/
	锌、铁	样品 4 个		/
	石油类	样品 4 个		/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样品 24 个吸收瓶、空白 4 个吸收瓶	保存完好	/
	颗粒物	样品 12 个采样头、空白 4 个采样头	保存完好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 40 个滤膜、空白 2 个滤膜	保存完好	/
	氯化氢	样品 80 个吸收瓶、空白 4 个吸收瓶	保存完好	/
	氨	样品 32 个吸收瓶、空白 2 个吸收瓶	保存完好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YQ-1007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YQ-10013	4mg/L
			电子分析天平 /ATY224/YQ-10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25mL/YQ-3014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1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YQ-10011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10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LC-DO-3S/YQ-10023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YQ-10016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续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HJ-OIL-6 型 /YQ-10012	0.06mg/L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5-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10008	0.03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10066	0.05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具塞滴定管 /25mL/YQ-30141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YQ-10013 电子分析天平 /ATY224/YQ-10005	4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YQ-10096、 YQ-10109	0.9mg/m ³
			双路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YQ-10041、 YQ-1009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1000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YQ-10096、 YQ-10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YQ-10022 电子分析天平 /AE240S/YQ-10006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YQ-10013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YQ-10097、 YQ-10098、YQ-10099、 YQ-10100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10008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续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YQ-10097、 YQ-10098、YQ-10099、 YQ-10100	0.05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YQ-1003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10008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YQ-10097、 YQ-10098、YQ-10099、 YQ-10100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为 6m ³ 时)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YQ-10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YQ-10022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10105	/
			声校准器 /AWA6022A/YQ-10106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本项目现场采样/监测人员、分析人员均具有生态监测教育或培训经历,均掌握了环境保护基础理论知识及相关要求,所有人员均经过考核并合格,持证上岗。

6.2 监测仪器

仪器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名称编号	溯源方式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YQ-10076	校准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Q-10096、YQ-10109	校准
	双路智能烟气采样器/GH-2	YQ-10041、YQ-10094	校准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0097、YQ-10098、 YQ-10099、YQ-10100	校准
	综合大气采样器/JCH-6120	YQ-10032	校准

仪器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名称编号	溯源方式
监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Q-10105	检定
	声校准器/AWA6022A	YQ-10106	检定
分析仪器	电热恒温干燥箱/101-2	YQ-10013	校准
	电子分析天平/ATY224	YQ-10005	校准
	具塞滴定管/25mL	YQ-30141	校准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YQ-10008	校准
	溶解氧测定仪/LC-DO-3S	YQ-10023	校准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YQ-10016	校准
	红外测油仪/HJ-OIL-6 型	YQ-10012	校准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WRLDN-6300	YQ-10022	校准
	电子分析天平/AE240S	YQ-10006	校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YQ-10066	校准

6.3 监测过程

1.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2.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3.地下水监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4.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了全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本页以下空白——

7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3.10.12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8685	8767	867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6.9	5.4	6.0	/	/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5.99 ×10 ⁻²	4.73 ×10 ⁻²	5.20 ×10 ⁻²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9177	9462	936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7	3.6	4.1	1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4.31 ×10 ⁻²	3.41 ×10 ⁻²	3.84 ×10 ⁻²	/	/
		氯化氢 净化效率	%	28.0	27.9	26.2	/	/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3.10.13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9864	9871	9873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9	6.2	5.4	/	/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5.82 ×10 ⁻²	6.12 ×10 ⁻²	5.33 ×10 ⁻²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9357	9533	943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8	4.1	1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4.30 ×10 ⁻²	4.58 ×10 ⁻²	3.87 ×10 ⁻²	/	/
		氯化氢 净化效率	%	26.1	25.2	27.4	/	/
DA002 排气筒进口	2023.10.12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7220	7124	708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9	9.8	9.9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15 ×10 ⁻²	6.98 ×10 ⁻²	7.01 ×10 ⁻²	/	/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3.10.12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8308	8281	82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09 ×10 ⁻²	9.94 ×10 ⁻³	9.90 ×10 ⁻³	/	/
		颗粒物 净化效率	%	84.8	85.8	85.9	/	/
DA002 排气筒进口	2023.10.13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7834	7681	77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8	9.9	9.8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68 ×10 ⁻²	7.60 ×10 ⁻²	7.59 ×10 ⁻²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3.10.13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8616	8431	829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2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03 ×10 ⁻²	1.10 ×10 ⁻²	9.95 ×10 ⁻³	/	/
		颗粒物 净化效率	%	86.6	85.5	86.9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 值		
氨	2023.10.12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9	0.10	0.09	0.10	0.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17	0.18	0.16	0.17	0.1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7	0.18	0.17	0.17	0.1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17	0.17	0.17	0.18	0.18	1.0	达标
	2023.10.13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9	0.11	0.10	0.10	0.1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17	0.17	0.17	0.18	0.1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8	0.18	0.17	0.18	0.1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18	0.19	0.17	0.18	0.19	1.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0.12	厂界上风向 1#	μg/m ³	335	319	340	341	/	/
		厂界下风向 2#	μg/m ³	440	425	430	431	/	/
		厂界下风向 3#	μg/m ³	387	390	430	413	/	/
		厂界下风向 4#	μg/m ³	423	443	412	431	/	/
		最大值	μg/m ³	440	443	430	431	1000	达标
		车间门口 5#	μg/m ³	458	461	448	485	/	/
	最大值: 485							8000	达标
	2023.10.13	厂界上风向 1#	μg/m ³	361	357	324	363	/	/
		厂界下风向 2#	μg/m ³	469	429	415	435	/	/
		厂界下风向 3#	μg/m ³	433	465	433	471	/	/
		厂界下风向 4#	μg/m ³	433	465	415	471	/	/
		最大值	μg/m ³	469	465	433	471	1000	达标
车间门口 5#		μg/m ³	487	482	469	489	/	/	
最大值: 489							8000	达标	
氯化氢	2023.10.12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5	0.05	0.06	0.06	/	/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9	0.09	0.09	0.10	/	/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0	0.09	0.11	0.10	/	/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09	0.10	0.09	0.10	/	/
		最大值	mg/m ³	0.10	0.10	0.11	0.10	0.2	达标
		车间门口 5#	mg/m ³	0.14	0.15	0.16	0.16	/	/
	最大值: 0.16							0.2	达标
	2023.10.13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6	0.05	0.06	0.05	/	/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9	0.11	0.10	0.11	/	/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9	0.10	0.11	0.10	/	/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10	0.11	0.10	0.10	/	/
		最大值	mg/m ³	0.10	0.11	0.11	0.11	0.2	达标
车间门口 5#		mg/m ³	0.15	0.17	0.17	0.17	/	/	
最大值: 0.17							0.2	达标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12				2023.10.13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单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指标 样品状态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微黄、无 味、透明			
pH 值	7.5 (19.7℃)	7.2 (19.5℃)	7.4 (19.6℃)	7.5 (19.6℃)	7.4 (19.8℃)	7.3 (19.7℃)	7.4 (19.5℃)	7.4 (19.6℃)	6-9	达标	无量 纲
									6-9	达标	无量 纲
悬浮物	15	17	18	16	12	13	10	16	100	达标	mg/L
									300	达标	mg/L
化学 需氧量	33	37	40	32	31	36	40	33	200	达标	mg/L
									450	达标	mg/L
氨氮	4.47	4.48	4.45	4.32	4.44	4.44	4.50	4.54	15	达标	mg/L
									35	达标	mg/L
总磷	0.12	0.14	0.12	0.13	0.12	0.14	0.12	0.12	2.0	达标	mg/L
									4	达标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19.0	22.4	24.7	17.2	16.9	16.1	23.0	20.8	—	达标	mg/L
									200	达标	mg/L
石油类	0.15	0.20	0.19	0.21	0.49	0.50	0.53	0.48	10	达标	mg/L
									20	达标	mg/L
锌	0.15	0.16	0.16	0.16	0.14	0.15	0.15	0.16	4.0	达标	mg/L
									—	达标	mg/L
铁	0.20	0.20	0.17	0.18	0.17	0.17	0.15	0.21	10	达标	mg/L
									—	达标	mg/L

表 7-5 厂区水井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12		2023.10.13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单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监测指标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pH 值	7.0 (17.3℃)	7.1 (17.3℃)	7.0 (17.2℃)	7.1 (17.2℃)	6.5-8.5	达标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432	441	429	455	1000	达标	mg/L
氯化物	51.5	48.9	53.1	50.2	250	达标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mg/L
铁	0.16	0.17	0.19	0.18	0.3	达标	mg/L
石油类	0.01	0.01	0.03	0.02	0.05	达标	mg/L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检出限。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0.12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023.10.13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备注: 厂界西侧和北侧分别与其他企业相邻, 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页以下空白——

8 结论

8.1 有组织废气

2023年10月12日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外排废气中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独立轧钢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023年10月13日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外排废气中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独立轧钢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8.2 无组织废气

2023年10月12日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443\mu\text{g}/\text{m}^3$, 检测结果均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独立轧钢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的最大值 $0.11\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485\mu\text{g}/\text{m}^3$, 车间门口氯化氢的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上风向1#氨的最大值为 $0.10\text{mg}/\text{m}^3$, 下风向2#氨的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下风向3#氨的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下风向4#氨的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023年10月13日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471\mu\text{g}/\text{m}^3$, 检测结果均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独立轧钢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的最大值 $0.11\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489\mu\text{g}/\text{m}^3$, 车间门口氯化氢的最大值为 $0.1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上风向1#氨的最大值为 $0.11\text{mg}/\text{m}^3$, 下风向2#氨的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下风向3#氨的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下风向4#氨的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8.3 废水

2023年10月12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pH值的范围为7.2~7.5(无量纲),悬浮物的最大值为18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值为40mg/L,氨氮的最大值为4.48mg/L,总磷的最大值为0.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最大值为24.7mg/L,石油类的最大值为0.21mg/L,锌的最大值为0.16mg/L,铁的最大值为0.20mg/L,检测结果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厂区水井的pH值的范围为7.0~7.1(无量纲),溶解性总固体的最大值为441mg/L,氯化物的最大值为51.5mg/L,锌的最大值为0.05L(未检出),铁的最大值0.17mg/L,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水井的石油类的最大值0.01mg/L,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规定的限值要求。

2023年10月13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pH值的范围为7.3~7.4(无量纲),悬浮物的最大值为16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值为40mg/L,氨氮的最大值为4.54mg/L,总磷的最大值为0.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最大值为23.0mg/L,石油类的最大值为0.53mg/L,锌的最大值为0.16mg/L,铁的最大值为0.21mg/L,检测结果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厂区水井的pH值的范围为7.0~7.1(无量纲),溶解性总固体的最大值为455mg/L,氯化物的最大值为53.1mg/L,锌的最大值为0.05L(未检出),铁的最大值0.19mg/L,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水井的石油类的最大值0.03mg/L,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规定的限值要求。

8.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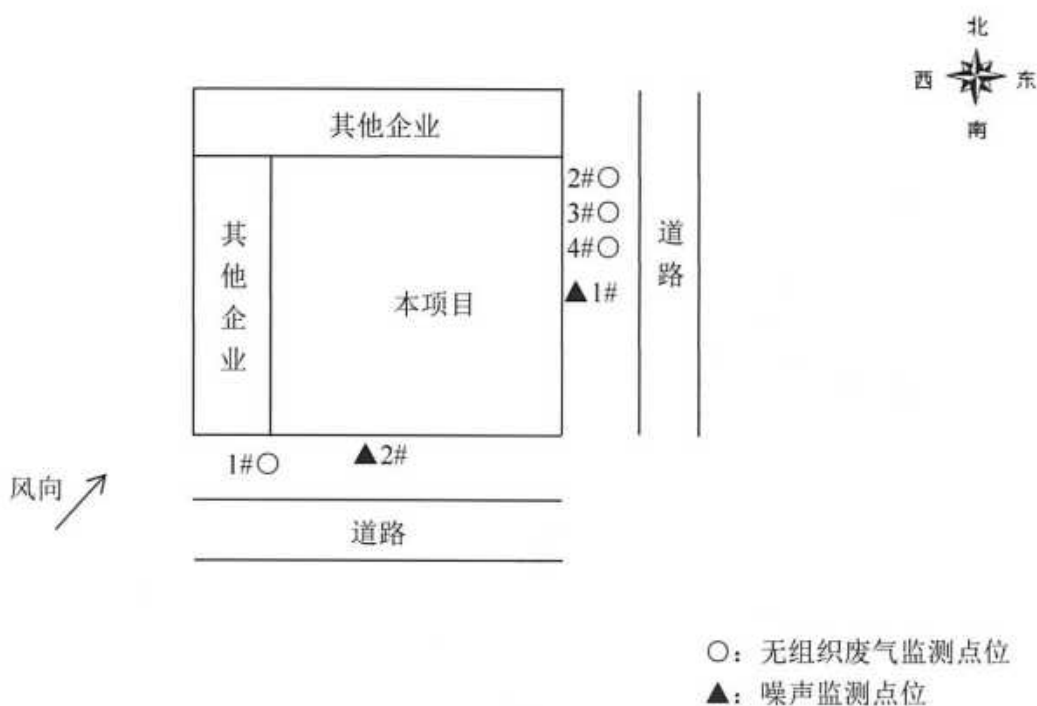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2日监测期间,该企业东、南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为53dB(A),夜间检测结果为47~48dB(A),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023年10月13日监测期间,该企业东、南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为53~54dB(A),夜间检测结果为48~50dB(A),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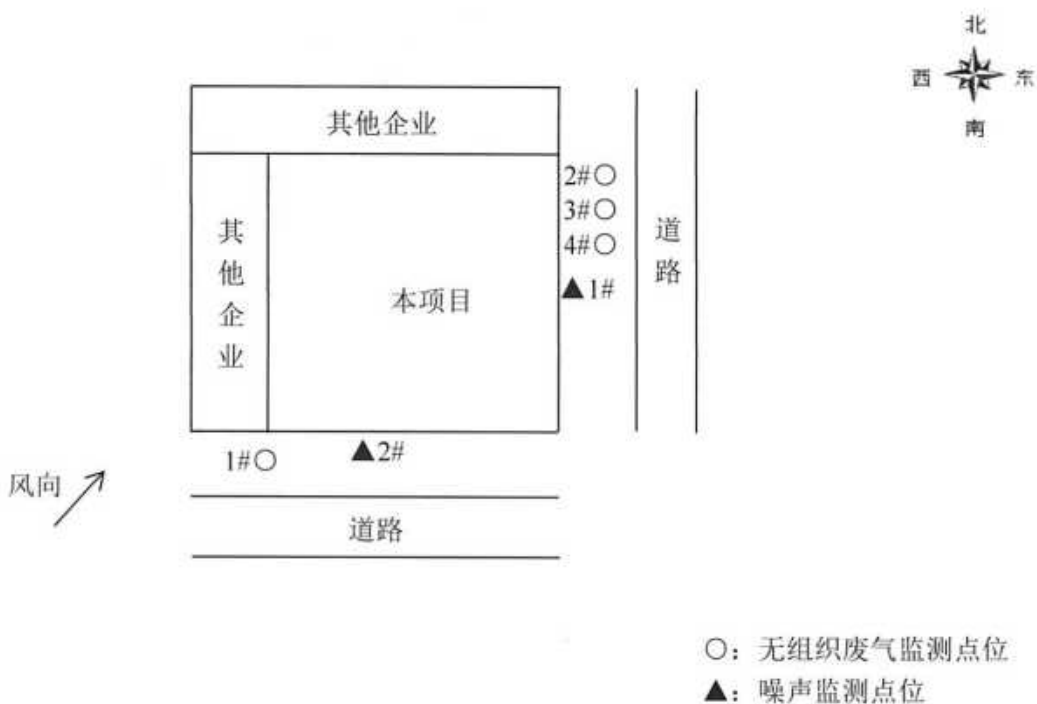
----- 本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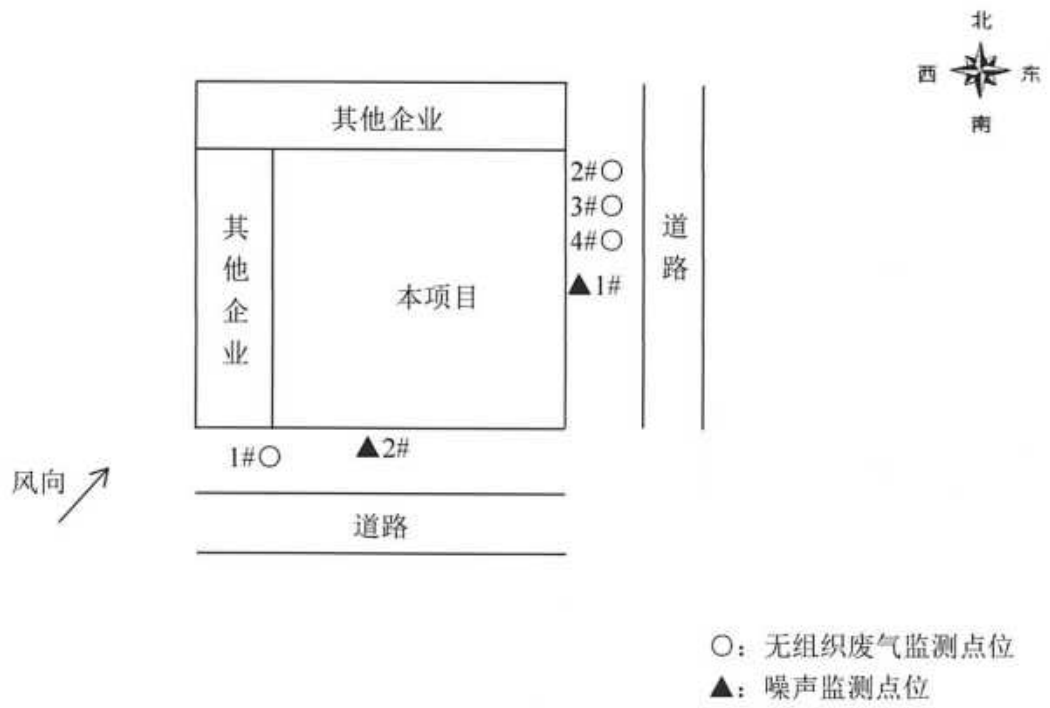
2023.10.12 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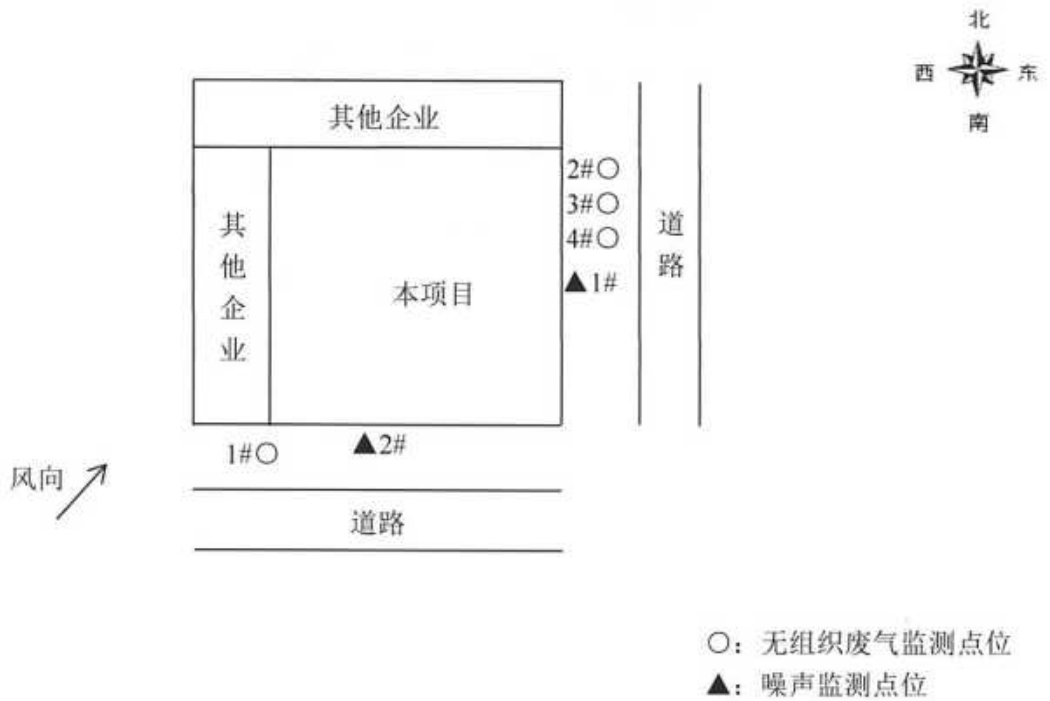
2023.10.12 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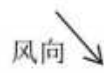
2023.10.12 第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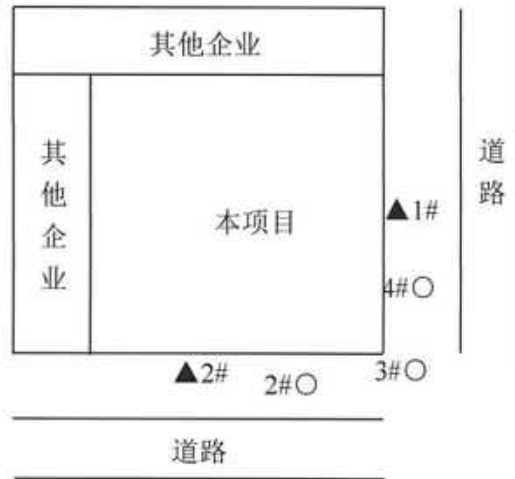
2023.10.12 第四次:



2023.10.13 第一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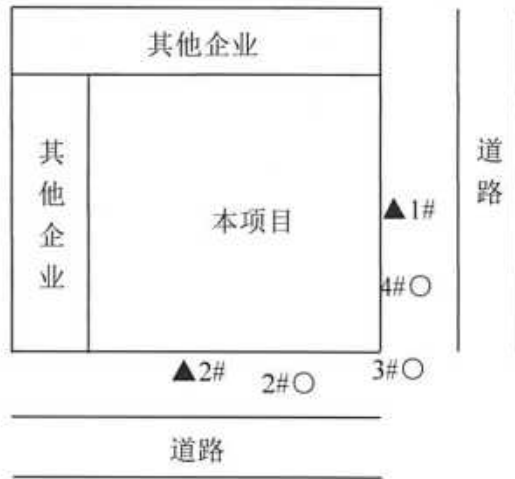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2023.10.13 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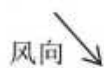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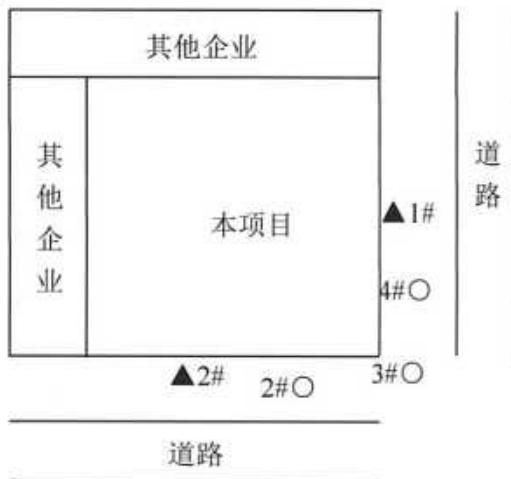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2023.10.13 第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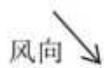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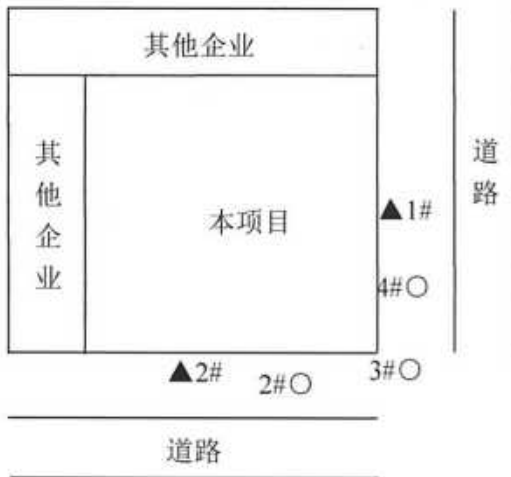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2023.10.13 第四次:



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2023.10.12	第一次	多云	16.8	1.3	西南	101.8
	第二次	多云	18.7	1.6	西南	101.8
	第三次	多云	21.3	2.0	西南	101.7
	第四次	多云	22.1	2.2	西南	101.6
2023.10.13	第一次	阴	16.7	2.1	西北	101.1
	第二次	阴	18.5	1.9	西北	100.9
	第三次	阴	21.1	1.8	西北	100.8
	第四次	阴	21.8	1.9	西北	100.6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检测期间,我公司两条生
产线生产作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期间各工序见下
表,特此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日期	工序名称	生产工况	备注
10.12-10.13	DA002(镀锌)	95%	
10.12-10.13	DA001(酸洗+水洗+钝化+水洗)	95%	

天
衡
检
测

公司名称(章):





21020034003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MTHJ232898A

委托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MO TIAN ZHONG CHUANG TESTING SERVICE CO.,LTD



说 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五、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送样日期为送检样品到达日期，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八、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7天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九、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
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本报告若未盖 CMA 章，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24 号东谷园 2 号楼 2 层-3
层

邮 编：300300

E-mail: tjmtzc@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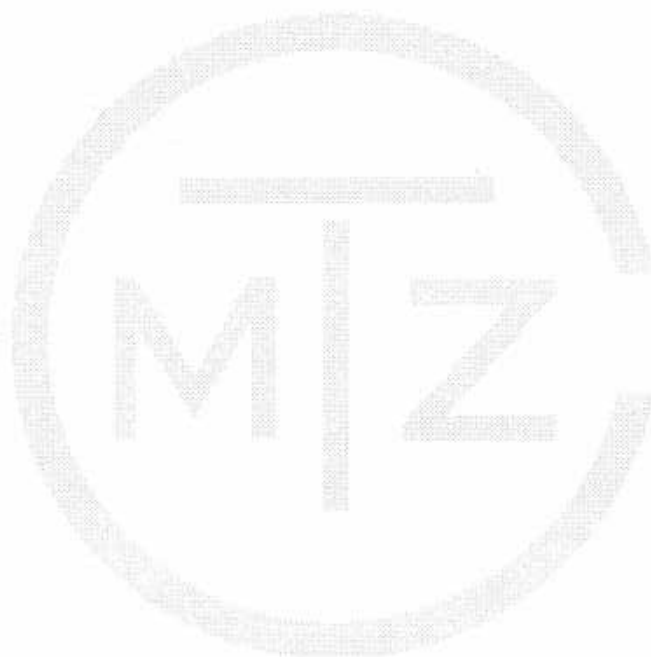
电 话：022-84359854

传 真：022-84359854

检测报告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陈一航、 徐程辉、 李国相	2023.09.25	09时25分-14时40分
				2023.09.26	10时25分-13时34分



检测报告

1.概述

受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对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期间工况为 95%，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检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 (91130283MA7KHM7N3T001U)
-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1	碱雾	1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4

4.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DA001	碱雾	3 次/天，检测 2 天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气	碱雾	14	滤筒完好	-

检测报告

5.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 MTZC-J-192	0.2mg/m ³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 MTZC-J-19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MTZC-H-085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 1.王浩均通过岗前考核，持有《上岗资格证》，具备上述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
2. 陈一航、徐程辉、李国相均通过岗前考核，持有《上岗资格证》，具备上述检测项目的采样能力。

6.2 检测仪器

上述“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中使用仪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报告

6.3 检测过程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①每批样品分析同批次空白样品 2 个。空白滤筒超声提取液或加热浸出液中钠（以 NaOH 计）的测定值应小于 1 mg/m ³ ，否则不能使用；②每批样品测定前建立标准曲线，其相关系数大于 0.999。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样品/批）带一个标准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中间浓度校核点测量值与其浓度值的相对误差在±10%以内；

7.检测结果及参数

7.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净化设施前 DA001	碱雾	2023.09.25	第 1 次	9.0	0.0560
			第 2 次	9.2	0.0547
			第 3 次	9.5	0.0548
		2023.09.26	第 1 次	13.4	0.0807
			第 2 次	13.1	0.0877
			第 3 次	12.7	0.0835
净化设施后 排气筒 DA001 (15m)	碱雾	2023.09.25	第 1 次	<0.2	/
			第 2 次	<0.2	/
			第 3 次	<0.2	/
		2023.09.26	第 1 次	<0.2	/
			第 2 次	<0.2	/
			第 3 次	<0.2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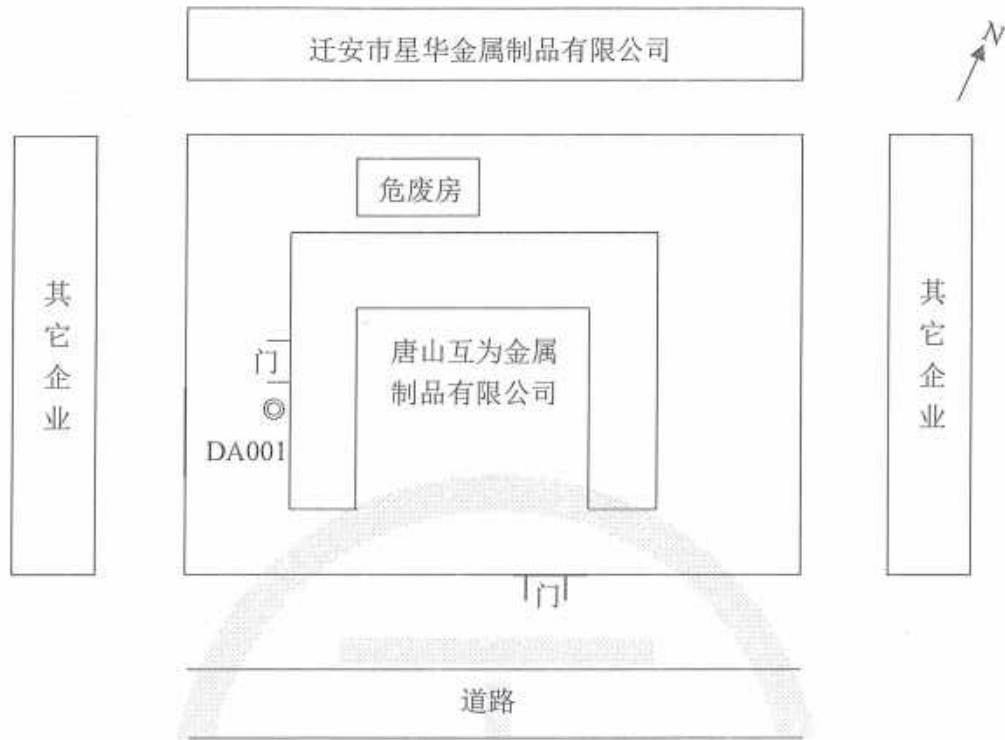
烟气参数（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烟气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净化设施前 DA001	2023.09.25	标干流量	m ³ /h	6217	5942	5764
		含湿量 (%)	/	2.6	2.6	2.5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截面	m ²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7.1	6.8	6.6
		烟温	℃	38.3	38.2	38.6
	2023.09.26	标干流量	m ³ /h	6023	6693	6571
		含湿量 (%)	/	2.7	2.6	2.6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截面	m ²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6.8	7.6	7.4
		烟温	℃	33.5	32.9	33.2
净化设施后 排气筒 DA001	2023.09.25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6	10916	10613
		含湿量 (%)	/	2.9	3.0	2.9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截面	m ²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12.1	12.1	11.8
		烟温	℃	27.2	27.8	27.3
	2023.09.26	标干流量	m ³ /h	9856	9782	9727
		含湿量 (%)	/	2.9	3.0	2.9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截面	m ²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11.0	10.9	10.8
		烟温	℃	27.2	27.5	27.9

8.结论：本报告不作结论

检测报告

附图 1：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说明：◎废气（有组织排放）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23年10月11日

*****报告结束*****



21020034003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MTHJ232898B

委托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MO TIAN ZHONG CHUANG TESTING SERVICE CO.,LTD



说 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五、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送样日期为送检样品到达日期，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八、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7天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九、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
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本报告若未盖 CMA 章，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24 号东谷园 2 号楼 2 层-3
层

邮 编：300300

E-mail: tjmtzc@126.com

电 话：022-84359854

传 真：022-84359854

检测报告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09.25	分析日期:	2023.09.25~2023.10.11

1.检测项目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可溶性硼	《绿化用表土保护技术规范》 LY/T 2445-2015	0.01mg/L

2.主要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实验室 pH 计	ST2100	MTZC-J-027
电子天平	TD20002C	MTZC-J-273
原子吸收光谱仪	SP-3530AA	MTZC-J-6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MTZC-H-085

3.检测结果及参数

3.1 土壤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危废间旁 T1	2023.09.25	杂填土、 棕褐、稍湿	pH (无量纲)	9.16	/
			锌	196	mg/kg
			可溶性硼	0.95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 1: 土壤采样点位示意图



说明: □土壤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结束*****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

（2）建设单位：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迁安经济开发区纬九街北、经十一路东（迁安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5）生产规模及产品：项目二期工程年产热镀锌钢丝1.5万吨；

（6）建设内容：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镀锌线1条，拔丝生产线3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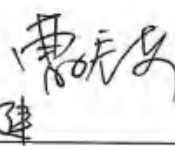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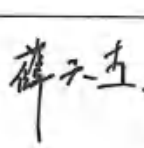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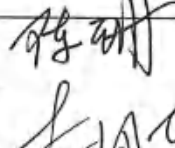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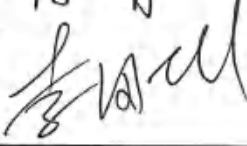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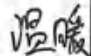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6月，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50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2023年3月11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包含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2022年12月6日项目二期工程开工建设，2023年3月16日建设完成，2023年3月24日，二期工程纳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7KHM7N3T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5%；

验收工作组签名：

						
---	---	---	---	--	---	---

(四) 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项目二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项目二期工程拟建设 1 条镀锌线，4 条拔丝生产线；实际建设中，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1 条镀锌线，3 条拔丝生产线，同时对生产线部分设施的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产能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2、为优化拔丝生产线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在涂磷机前增加涂磷预处理槽，涂磷预处理槽作用是将除锈后的钢丝进行清洗，去除钢丝表面的少量氧化铁皮及铁锈，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变化不涉及产品产能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为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和生活废水。

项目厂区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工艺；项目碱洗过程产生的废碱液污水、拉拔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酸洗工序后水洗槽排污水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镀锌后水冷槽排污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包括除锈粉尘、拉拔粉尘、酸洗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碱洗废气、热镀锌废气、助镀工序废气。

项目采用全封闭的除锈机、拉丝机，位于封闭的车间内；项目 2#镀锌线的酸洗槽上方设有封闭集气罩，碱洗槽上方设有封闭集气罩，盐酸储罐呼吸口设有废气收集管道，酸洗废气、碱洗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引入“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与一期共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锌锅设有集气罩，热镀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与一期共用），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助镀废气在封闭的车间内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鹏	杨建	曹晓友	薛志	陈研	李俊川	姚峰	温暖
----	----	-----	----	----	-----	----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除锈机、涂硼机、烘干机、拉丝机、泵类、引风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氧化铁皮、锌渣、废拉丝粉、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氧化铁皮、锌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企业现有 20m²危废间 1 座，废碱洗槽渣、废酸洗槽渣、废助镀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含锌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设备，不涉及辐射措施。

(六) 其他

1、防渗措施：项目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2#镀锌生产线的酸洗区、碱洗区、助渡区、镀锌区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⁷cm/s；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2、应急措施：项目重点区域地面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周围分别设有围堰；厂区设有事故池，并设有灭火器、防护服、呼吸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3-03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对氯化氢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25.2%，碱雾未检出；氯化氢、碱雾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84.8%，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健	杨春建	曹晓华	陈研	李国川	温暖
----	-----	-----	----	-----	----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碱洗、酸洗等废气经集气装置+冷凝+碱雾、酸雾吸收净化塔处理后排气筒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碱雾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热镀锌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独立轧钢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7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有厂房车间、酸洗机组及废酸再生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0\text{dB}(\text{A})$ ，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磊建 张皓 曹晓宏 陈珊 李国山 刘峰 温暖
薛天立

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二期工程以废水排放量 $5.107\text{m}^3/\text{d}$,年工作300天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4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8t/a ,满足项目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COD: 0.075t/a 、氨氮: 0.0075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地下水、土壤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崇建 陈刚 李国川 孙志 张华 曹晓文 孙志 孙志 温暖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诗安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732769979	张诗安
2	设计单位	陈珊	任丘市净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315775555	陈珊
3	施工单位	陈珊	任丘市净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315775555	陈珊
4	监测单位	温暖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18515300289	温暖
5		杨春建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102100228	杨春建
6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383241726	薛天杰
7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8	专业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9		曹振奇	秦皇岛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18833559509	曹振奇
10		丁孟云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503356262	丁孟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	2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3
2.4 项目变化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年6月，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50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分四期进行建设，完成后年产热镀锌钢丝、钢绞线6万吨。

项目环保设施由任丘市净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任丘市净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施工，项目二期工程于2022年12月6日开始建设，2023年3月16日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完成并进行了公开，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3年3月24日，项目二期工程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7KHM7N3T001U；2023年3月28日，项目二期工程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10月28日。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3年9月，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二期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26日、2023年10月12日-13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二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为切实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防渗措施：项目危废间、酸罐区、污水处理站、2#镀锌生产线的酸洗区、碱洗区、助渡区、镀锌区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表层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除酸洗碱洗镀锌区外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建筑地面、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2、应急措施：项目重点区域地面铺设玻璃钢（三油两布）防腐防渗，周围分别设有围堰；厂区设有事故池，设有灭火器、防护服、呼吸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3-031-L。

2.3 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关于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热镀锌钢丝、钢绞线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将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2.40636t/a，调剂给我公司 0.344t/a，以实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一期、二期同时生产，以年满负荷运行 7200 小时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4t/a，满足区域削减方案要求。

2.4 项目变化情况

1、环评阶段项目二期工程拟建设 1 条镀锌线，4 条拔丝生产线；实际建设中，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1 条镀锌线，3 条拔丝生产线，同时对生产线部分设施的型号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产能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2、为优化拔丝生产线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在涂硼机前增加涂硼预处理槽，涂硼预处理槽作用是将除锈后的钢丝进行清洗，去除钢丝表面的少量氧化铁皮及铁锈，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变化不涉及产品产能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